

實際耕作者認定作業，各區改良場開始受理

文/古金台 圖/徐金科



▲ 農糧署蔡技正隆琮說明「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本(107)年2月21日開始生效。本場亦配合將本要點條文及申請表格置放於網站最新消息及臉書頁面，欲瞭解詳情的農友請先自行上網點閱（文末可掃描QR Code）；若有相關需求，歡迎電洽本場承辦人員037-222111#393古小姐，或親至本場農業推廣課洽詢。

本要點主要為解決現有農業經營中，



▲ 農委會輔導處黃技士瑄瑄講解「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政策說明及法規實務」

常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以下簡稱實耕者）無法與農業用地地主簽有書面租賃契約，僅以口頭約定的方式承作，而影響其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權益的現象。新增可由實耕者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農業用地所在之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經改良場審查書面文件合格後，再邀集實耕者、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現地勘查確認有實際耕作事實，始核發證明，供其據以至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加入農保。農委會並於本(107)年2月26日預告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附件一，讓相關法條更加完善。

由於實際耕作事實認證有其困難度存在，故首批可申請之農友（65歲以下）資格需為下列四類較為明確的對象之一：1.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2.農委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在案且資料完備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3.通過四章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臺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農產品等）驗證之農民及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4.配合本會農業政策之農民。另需出具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收據，或者其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本要點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僅用於證明申請人有實際耕作事實，故欲以本證明申請農保之農友，需先確認自身其他相關條件符合農保申請資格（可詢問農會保險部或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若申請人本身不符合投保資格（常見者為已請領過其他社會保險退休金、戶籍所在地與農業用地不在同一縣市及使用土地為非農業用地等），亦無法順利投保。另領用本證明投保者，需每年配合農保抽查作業，若已無實際耕作事實則將取消農保資格。



▲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宣導說明會」現場提問踴躍

